公告版位提示

000045	深纺织A	B001
000061	农产品	B001
000691	亚太实业	A12
000712	锦龙股份	B001
000878	云南铜业	A12
001218	丽臣实业	A12
001277	速达股份	A08
001330	博纳影业	A07
002024	ST易购	A10
002124	ST天邦	A10
002240	盛新锂能	A04
002272	川润股份	A07
002340	格林美	A10
002405	四维图新	A10
002514	宝馨科技	A13
002833	弘亚数控	A12
002861	瀛通通讯	A13
002930	宏川智慧	A10
002951	ST金时	A07
600028	中国石化	B001
600232	金鹰股份	B001
600332	白云山	B001
600498	烽火通信	B001
600733	北汽蓝谷	A07
600936	广西广电	A07
600958	东方证券	A13
601010	文峰股份	A11
601127	赛力斯	A07
601168	西部矿业	B001
601633	长城汽车	A07
603050	科林电气	A11
603052	可川科技	A11
603291	联合水务	A07
603638	艾迪精密	A04
603676	卫信康	A13
603727	博迈科	A08
603777	来伊份	A13
603963	*ST大药	A10
688103	国力股份	A10
688105	诺唯赞	A11
688106	金宏气体	A08
688168	安博通	A12
688173	希荻微	A12
688265	南模生物	A11
688273	麦澜德	A11
688282	st导航	A10
688401	路维光电	A13
688478	晶升股份	A11
688523	航天环宇	A12
688610	埃科光电	A11
688710益诺思		A08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3
国泰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9
富荣基金		B002
方正证券基金		B002
广发基金		A16
广发基金		A15
国投瑞银基金		B003
华安基金		B004
海富通基金		B002
宏利基金		B004
华泰保兴基金		B003
合煦智远基金		A13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建信基金		B003
金鹰基金		A13
金元顺安基金		B004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4
平安基金		B003
鹏华基金		B003
融通基金		A14
申万菱信基金		B003
天弘基金		B002
西部利得基金		B002
兴业基金		B002
银华基金		B002
国联基金		A1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中银基金		B00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4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45，证券简称：深纺织A）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47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8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月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下称“智库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950万股股票无偿提供质押担保。因资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未能在借款到期日2024年7月16日偿还借款。

近日，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智库公司向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下称“芝罘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芝罘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鲁0602财保957号]，并冻结了公司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4,995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3.33%）。

基于该笔借款已有足额担保，故公司向芝罘法院提出异议，请求变更诉前财产保全标的物，即冻结上述已质押的股票，以解除对东莞证券股份的冻结措施。同时，公司正积极与智库公司沟通债务偿还事宜。

上述东莞证券股份的冻结未对公司及东莞证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3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简称“本次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

至2024年10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至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3	中国石化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第1项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审议批准更新2025年至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2）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第七补充协议》；（3）授权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第2项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审议批准2025年至2027年三年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包括相关建议上限）；（2）审议批准、认可和确认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3）授权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协议等文件，并按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相关工作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或扫描二维码登记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728

联系人：陈冬冬

联系电话：010-59969671

传真：010-59960386

（二）本次股东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三）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股东会回条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股东会回条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吾等）(附注1)：_____（中/英文姓名），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H股(附注2)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股东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回条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如未能签署及寄回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会。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股东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关于2025年至2027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3	中国石化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并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3.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5.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3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34）（简称“董事会公告”）。截至2024年8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尚未实施A股股份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060,474,296	68.25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201,247,028	19.89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398,856	1.11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63,482,753	0.38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63,742,701	0.3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703,055	0.22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514,878	0.2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670,036,049	67.61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201,247,028	20.2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1.95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1.8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398,856	1.13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63,482,753	0.39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63,742,701	0.3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0.26
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703,055	0.2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514,878	0.20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3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52号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传真：0971-6122926

电子邮箱：wm@westmining.com

邮政编码：810000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张春波先生（“张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辞职后，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及时补选董事。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inggufe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9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傅国定、总经理密和康、独立董事杨利成、财务负责人刘洪彬、董事会秘书吴延坤（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至9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yinggufe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80-8021228

传真：0580-8020228

E-mail：jinyinggufe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9月10日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 第五年 （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 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 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